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委託代辦或補助各機關經費處理要點」

101年8月訂定

110年11月修訂

- 一、為提升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委託代辦或補助各機關之經費撥付及核銷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係指將本基金部分預算(含應付保管款)委託代辦或補助各機關執行之費用。
- 三、受委託代辦或受補助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委託代辦或補助各機關經費撥付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委託代辦案件：

- 1、總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契約書及領據，得一次預撥，結案後檢附經費支用狀況表、原始憑證、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等相關文件辦理核銷轉正。
- 2、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1)第一次：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領據，得預撥總經費百分之十。但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 (2)第二次(含)以後：檢附契約書、領據、分期付款表，除得預撥下一期經費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及經費支用狀況表核銷轉正前預撥經費已執行數。
 - (3)完工結案後：檢附領據(請款時檢附)、經費支用狀況表、原始憑證、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等相關文件，撥付尾款或辦理結案核銷轉正。
- 3、經本基金管理機關同意支出有關之原始憑證留存於受委託代辦機關之案件，各期預撥經費原則準用前二目規定，相關應檢附資料如下：
 - (1)預撥請領時：檢附核准文件影本、領據及分期付款表(一

次撥付免附)。

(2)核銷轉正時：檢附經費支用狀況表。

(二)補助案件：各期預撥經費及相關檢附資料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

- 五、完工結案應繳回賸餘款及違約金、刨除料等收入。
- 六、委託代辦或補助各機關經費，因實際業務需要需採第四點以外之撥款方式時，各該經費需求機關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簽會本基金管理機關同意。
- 七、當年度之請款及核銷案，均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送本基金管理機關完成結報；未及辦理者，除已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回報發生權責之應付數外，不得繼續使用當年度經費。賸餘款之繳回及應付數核銷作業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